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18 号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18 号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主要产品	聚光太阳能向日跟踪装置	年产量	5.5 万套
		减速器		2 万台
		液压机关键摩擦副零件		60 万件
		高压齿轮泵关键摩擦副零部件		600 万套
		汽车空调压缩机斜盘		200 万件
		工程机械液压泵核心件		600 万套
		自润滑复合材料制品		3000 万只
其他汽车基础零部件		390 万只		
	高压油缸轴套	20 万件		
现场调查人	梅丽、张月琴、单朋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7.19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梅丽、张月琴、单朋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7.20、2023.09.07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7.20~2023.09.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文博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 1#厂房混粉工位、压制工位、磨床工位、去毛刺工位, 2#厂房双端面磨工位, 5#厂房研磨工位、平面磨工位、去毛刺工位、6#厂房喷砂工位、抛丸机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本次针对 6#厂房喷涂工位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3) 氨: 公辅单元制气房、液氨罐区接触空气中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氟及其化合物: 1#厂房烧结工位, 6#厂房烧结工位接触空气中氟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5) 甲醇: 1#厂房热处理工位接触空气中甲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铜尘: 1#厂房混粉工位接触空气中铜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高温: 1#厂房烧结工位, 热处理工位, 3#厂房后处理工位, 6#厂房烧结工位、烘干机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噪声: 1#厂房压制工位、机加工位, 2#厂房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工位, 5#厂房加工中心, 6#厂房压机、加工中心、卷圆整形工位、冲床工位、抛丸机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厂房磨床工位、数控车床、钻孔工位, 2#厂房冲压工位、激光切割工位、2F 清洗线、双端面磨工位、压装工位, 3#厂房后处理工位, 5#厂房包装工位、研磨工位、平面磨工位、压机工位, 6#厂房 2F 清洗机、剪板工位、冲压机、倒角工位、铣油槽工位、喷砂

工位、超声波清洗工位、喷涂工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公辅单元空压机接触噪声强度在 86.9-88.6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由于用人单位机械设备较多且集中布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较大，产生的噪声相互影响。且工人接触噪声作业时间较长，所以导致这些工位的噪声接触强度超标。

七、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机加工设备，尽可能降低劳动者接触时间，优化设备点位布置，针对抛丸机，加强设备基础减震，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混粉工位、压制工位、磨床工位、去毛刺工位，2#厂房双端面磨工位，5#厂房研磨工位、平面磨工位、去毛刺工位、喷砂工位、抛丸机，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 1#厂房混粉工位、烧结工位、热处理工位，公辅单元制气房、液氨罐区，6#厂房烧结工位、喷涂工位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和高温岗位逗留。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9 月 13 日之前完成。</p>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9.14